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提供贯彻落实《辽宁省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工作情况的函

省直相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2019年4月8日，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辽委办发〔2019〕22号，以下简称《三个方案》），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及任务分工。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请《三个方案》中涉及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分别对照职责分工，将《三个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于11月25日前函复我办，我办将汇总形成工作进展总体报告报省委、省政府。

联系人：刘伟华 联系电话：23448869（兼传真）

邮箱：fpbkfzdc@126.com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001544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文件

辽委办发〔2019〕22号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省委各部
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辽宁省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辽宁省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实施方案》《辽宁省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医疗保障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8日

〔此件发至县（市、区）〕

辽宁省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产业扶贫重要作用，切实解决辽宁省产业扶贫“少小散弱”等问题，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持续稳定脱贫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帮扶和长短结合，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并举，根据各地区产业发展实际，以实现稳定脱贫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以三产融合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龙头带动、产销对接、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和机制创新，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贫困地区乡村振兴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支撑。

（二）目标任务。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产业到户到人的精准扶持机制。培育打造一批贫困人

口参与度高、能带动贫困人口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建成适合贫困地区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完善与贫困户利益联结联动发展机制，实现新型合作经济贫困户全面覆盖。到2020年，贫困地区产业效益显著提升，贫困户经营性、财产性收入稳定增加，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得到提高。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参与1个以上产业增收项目，有培训意愿的能够接受免费培训服务，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确保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二、突出培育和发展脱贫特色产业

（一）实施特色种养业产业扶贫。支持贫困地区立足本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农业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将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增收带贫作用明显的肉牛、肉羊、驴、禽类、马铃薯、杂粮杂豆、饲草料、中药材、食用菌、林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对贫困人口带动、服务和受益全覆盖。积极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水果、花卉等特色产业种植基地，带动贫困人口参与发展特色种植。指导贫困地区合理布局养殖品种，挖掘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价值，发展适度规模“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生产基地。加快贫困地区牛羊驴等特色养殖产业发展，推广依托大型畜牧企业建设扶贫养殖场扶贫模式，充分发挥大型畜牧企业带动作用。有序发展健康水产养殖，推广循环水养殖技术，提升设施渔业标准

化和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除特别注明外，均需各市委、市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二）实施特色林业产业扶贫。按照主体功能区构建林业生态安全屏障要求，以发展辽东山地丘陵生态林、辽西北低山丘陵生态果为主体，突出发展特色林果、林下经济、林木种苗、苗木花卉、林下养殖等产业。发展经济林产业，培育板栗、核桃、大枣、红松果材林、山杏等特色经济林。推进山野菜种植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林草局）

（三）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通过引导省内外，特别是省内医药企业在中药材种植区建设基地，发展辽宁道地药材种植、生产，带动农业转型升级，建立推广中药材产业精准扶贫新模式。发展森林中药材产业，增加林下参、辽五味、辽细辛、天麻等名贵药材种植面积。支持省内外医药企业建设“中药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推动中药材种植区“定制药园”建设，加强中药材良种繁育技术推广。到2020年，中药材种植区贫困户通过参与中药材产业发展，实现自我发展能力和脱贫造血功能持续增强。（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扶贫办）

（四）实施农产品加工产业扶贫。延长农业产业链，加快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惠民工程，大力开展特色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加工。积极引进清洗、分级、包装、预冷等一体化商品化生产线，建设一批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冷藏设施设备，初步实现农产品错季销售，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扶贫车间”式加工业。推动贫困地区承接沿海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返乡下乡人员到贫困地区利用农户或村集体的闲置民房、学校、会场等场地，建立“扶贫车间”，开展来料加工、产地初加工和手工制作，发展传统民俗民族工艺、手工编织、乡村特色制造等，安排贫困户中有就业愿望但难以外出打工的妇女、只有半劳动能力的人员、残障人员在家门口就地就业。**（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扶贫。发挥乡村旅游对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带动作用，立足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特点，培育发展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休闲旅游。依托贫困地区自然环境、特色农产品、农事景观等资源，加强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庄（园区）等主体建设和环境保护，扶持发展休闲农业合作社，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特色农家乐、特色农家小院、特色观光园、特色新

村、特色小镇等，提高农业体验性。加快推进农业园区和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农业生产平台景区化步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依托当地民族文化、红色文化、乡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发展战略贫困人口参与并受益的传统文化展示表演与体验活动等乡村文化旅游。实施乡村旅游后备厢工程，支持贫困村就地就近销售土特产品，鼓励星级宾馆、大型连锁超市在贫困村建立农副产品直供基地。**(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六) 实施电商流通产业扶贫。开展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向贫困县倾斜，逐步对有条件的贫困县实现全覆盖，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商便民服务功能。帮助贫困地区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构筑消费者与精准扶贫对象间产品销售渠道，多平台畅通农产品上行。支持邮政、供销社、物流企业及涉农电商企业自营物流向农村地区加快延伸，努力破解乡村物流配送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瓶颈。以返乡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巾帼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等为重点，培养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切实发挥其在电商精准扶贫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七) 实施服务产业扶贫。鼓励贫困村村委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贫困群众意愿基础上，组建现代农业生产服务社，提供代耕、代插、代管、代收、代烘干、代储藏、代加工、代销售等一条龙生产经营服务，或向“土地托管”“农业共营制”等各种类型的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领域发展，长期稳定增加贫困户收入和贫困村集体收益。结合农村保洁和垃圾清运、农村道路维护、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治安防控等工作需要，在贫困地区创设管水员、护林员、保洁员、治安员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采用聘用人员方式，签订劳务聘用协议，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只有半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增加贫困户家庭收入。**(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扶贫办)**

三、增强产业扶贫的帮扶带动能力

(一) 培育壮大带贫龙头企业。鼓励贫困地区围绕优质粮油、特色果蔬、花卉、中药材、特色畜牧业等产业，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开展对接活动，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探索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紧密联结的组织模式和利益机制，因地制宜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等多种有效经营模式，建立互利共赢多方持续增收的分配机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扶贫办)

(二)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专业大户。加强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培育，开展合作社示范社创建，鼓励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引导贫困户自愿入社。鼓励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联结、沿产业链上下游联结的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产加销服一体经济。大力培育种植业、养殖业、水产等专业大户，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养循环+乡村旅游”的家庭农场。贯彻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大力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对促进产业扶贫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方面的引领作用。鼓励返乡农民工、贫困地区大学毕业生回乡创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 建设扶贫产业园区。指导贫困地区科学规划和布局特色产业，集中资源建设一批产业园区，鼓励发展扶贫“飞地经济”，建设扶贫“飞地园区”，作为调整农业结构、培育市场主体、培育特色产业、促进贫困人口多元增收的抓手。持续挖掘传统优势，改造提升产业基地，配套完善设施功能，优化现有产业园区体系，为特色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和平台。政策资源向园区集中，制定落实支持政策，统筹整合各级项目资金，科学调配人才资源，集聚技术服务，抓好对口帮扶和产业合作，推动各类资源集中投放、打捆使用，着力破解贫困人口发展产业无门路、无资金、无技术、无市场、无胆量的难题。深化三产融

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贫产业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产业扶贫保障措施

(一) 增强脱贫内生动力。强化贫困群众主体作用，树立正确扶贫导向，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不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内生动力，依靠自身努力改变贫困落后状况。

(二) 加强科技服务支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鼓励支持各级涉农部门专家人才，建立产业扶贫项目“一带一”帮扶机制，开展对贫困户的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依托科技特派团、农民技术员培养工程、农业科技园区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引导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推进构建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统筹好贫困村农技员、农技专家服务团等产业扶贫技术帮扶力量，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菜单式服务，实现农业科技服务力量和技术精准帮扶全覆盖。在贫困地区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户）、加快农业优良品种、适用技术和农业新装备在贫困地区的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 加强财政金融扶持。以县为主体，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前提下，统筹整合科学安排各级脱贫攻坚相关资

金，形成合力。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多规划有效衔接、多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科学规划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与上级脱贫攻坚规划、县域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突破辽西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有效衔接。积极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农业信贷担保、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产业扶贫。用好各项金融扶贫政策，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扶贫的支撑作用，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贫困地区开发特色产业险种，拓宽特色扶贫产业保险品类，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各地区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省扶贫办)**

(四) 做好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重点做好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的产业规划衔接、政策配套、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以乡村振兴巩固贫困地区脱贫产业，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同

步实现产业兴旺的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

（五）切实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结合本地区资源下大力气谋划好产业发展方向、产业项目，着力建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与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资金整合方案相衔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紧盯贫困人口的脱贫需求。入库项目要紧紧围绕贫困村、贫困户编制，精准到乡镇、到村、到户、到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符合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发挥贫困人口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项目选择、项目实施和管理，提高参与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扶贫办）

五、加强组织领导

省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配合，联动推进。各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重点做好上下衔接、协调推动、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是产业扶贫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明确产业发展思路和产业规划，并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产业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就业扶贫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就业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辽宁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促进贫困家庭子女稳定就业对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通过精准对接、稳定有效就业，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在脱贫攻坚期内，各市委、市政府负责全省贫困家庭子女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专）（以下简称“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保障就业安置，对贫困家庭子女中的中职毕业生（以下简称“贫困家庭中职毕业生”）和其他在劳动年龄、有劳动能力的子女（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其他子女”）促进稳定就业。

二、就业扶贫主要方式

(一) 通过事业单位招聘，安置部分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由各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招聘方案，面向符合一定条件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聘。〔牵头单位：各市（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落实，不再逐项列出）；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

(二) 通过政府公益性岗位，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兜底安置。各级政府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重点援助，对于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离校未就业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可由市县财政负责开支的政府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三) 鼓励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吸纳贫困家庭中职毕业生就业。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发岗位，吸纳贫困家庭中职毕业生，并确保稳定就业三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扶贫办）

(四)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贫困家庭其他子女就业。鼓励支持市县工业园区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采取“多人一岗，一岗分酬”的方式，尽可能多的安排贫困家庭其他子女就业。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专门开发适合的

农村服务性岗位，将产业扶贫分红等帮扶资金转化为劳务收入，让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其他子女通过劳动脱贫，不养懒汉。（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

三、工作措施

（一）调查摸底、建立台账。以县为单位对贫困家庭子女信息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根据摸排结果进行实名登记，编制台账，准确掌握学历专业、就业意向、创业愿望和帮扶需求等。脱贫攻坚期内每年摸排一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

（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开展就业专项活动，以开展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服务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为契机，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动员本地区企业参加招聘，挖掘更多的就业岗位，充分实现人岗匹配。各地区职能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根据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台账信息，制定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提供“一对一”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推荐岗位信息，组织参加培训和见习，提供创业扶持，帮助尽快实现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

（三）完善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明确部门职责，为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

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减轻求职创业或灵活就业时期经济压力。对于未就业创业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各地区职能部门要积极帮助申请贴息创业贷款，帮助了解就业创业信息，积极推荐就业、帮助创业。对吸纳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的民营企业，可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荣誉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四) 加强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对每名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进行在线创业意识培训，为每名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进行创业能力测评，以创业活动不同阶段、不同业态的知识技能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阶梯式创业培训。按照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与企业建立互动平台，采取进村入户、电话联系、发送短信等形式，有针对性地组织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家庭子女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

(五)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介创业项目，广泛征集投资少、见效快、市场前景好的创业项目，免费提供给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家庭子女。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和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的创业导师服务队伍，对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家庭子女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鼓励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首次

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六)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拓展就业途径。切实做好对外劳务合作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积极落实和完善对外劳务扶贫政策，鼓励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及其他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优先招收贫困家庭子女，培育脱贫致富带头人，更好助力脱贫攻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扶贫办)**

(七) 跟踪回访确保稳定就业。对于已经走上就业岗位的贫困家庭子女，对其就业状态、存在困难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及时帮助解决，实行动态化管理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市县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工作的部署要求，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工作见实效，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全部实现就业。省直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各级扶贫部门要牵头组织精准识别帮扶对象，并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国资、商务、财政等部门实现信息

共享。

(二)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及辽宁省就业扶贫政策措施，教育引导贫困家庭子女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就业的能力、勇气和信心，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贫困家庭子女就业创业的热情，为贫困家庭子女就业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辽宁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医疗保障实施方案

为认真解决辽宁省因病致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比例高、贫困人口个人医疗费用负担重的问题，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落实部门责任，立足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整合各类医疗资源，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现行保障制度作用，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创新医疗保障扶贫机制，针对贫困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长期慢性病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通过购买医疗补充保险的方式再实施医疗补充保障，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充保险“四重”保障，最大限度减轻贫困人口医疗支出负担。

（二）目标任务。将全省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

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医疗保障受益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更加有力，实现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对贫困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长期慢性病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实施医疗补充保障，使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措施

（一）全面落实现行医疗保障政策

1. 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按国家有关要求调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并拨付到位。加大对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的投入。将贫困人口作为医疗救助对象，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对特困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对贫困人口给予定额补贴。探索建立适合贫困人口特点的参保办法，提升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等。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除特别注明外，均需各市委、市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 加大向贫困人口倾斜力度。加大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力度，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分类分档细化贫困人口救助方案，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提高年度救助限额。对个人及家庭自付

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适当拓宽救助范围。（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扶贫办等）

3.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医疗保障范围规定，引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执行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将国家医保目录谈判准入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国家对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康复项目的管理要求。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引导优先到基层首诊。对按规定转诊的贫困人口患者，提供异地就医便捷服务，加快实现跨地区就医直接结算。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促进贫困人口在医联体内部顺畅转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扶贫办等）

4.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向贫困人口宣传医保政策，并帮助兑现政策，真正解决贫困人口对政策不知情、就医报销难问题。全面推行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加快实现跨地区就医结算。（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扶贫办等）

（二）实施保险医疗补充保障

1. 建立医疗补充保险。为贫困人口按人均 100 元的保费购买医疗补充保险，对贫困人口中大病、特殊慢性病、长

期慢性病患者个人负担医药费用再报销 80%。贫困人口较少的县（市、区）可以纳入市域统筹。2018 年至 2020 年，以市为单位购买医疗补充保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资金全额（贫困人口人均 100 元保费标准）安排。**（牵头单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

2. 实施医疗补充保障。实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负担医药费用部分再报销 80%。在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之外，个人负担的治疗必需的医药费用部分（含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外的药品）再报销 80%。在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并在专门医疗机构（含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费用部分再报销 80%。**（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

3. 做好与现行医疗保障政策对接。对参加医疗补充保险的贫困人口，要在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政策报销后，再给予医疗补充保险保障。未经以上“三重”报销的，不予直接实施医疗补充保障政策。**（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

4. 控制医疗补充保障不合理负担。因贫困人口个人行为导致的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以及以贫困人口名义替他人购药费用不予报销；因医疗机构不合理检查、施治、用

药等导致的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
(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

(三) 个别特例贫困人口开展社会慈善救助

在以上政策全部实施后，个人负担部分支出仍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个别特例贫困人口，各地区负责积极对接争取社会慈善捐助帮扶。**(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等)**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各级医保、民政、扶贫部门要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医保局等)**

(二) 统筹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现有医疗保障制度功能，创新实施医疗补充保险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医疗补充保险由省统一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确定承保机构。市县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结合本地区实际与承保机构确定具体保险内容及条款，明确具体病种及医疗补充保障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

局等)

(三) 强化协调配合

建立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专项管理台账。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和医疗补充保险保障措施，加强贫困人口患病就医、政策保障、费用结算等情况监测。**(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医保局等)**

(四) 建立全省医疗保障扶贫服务体系

健全医疗补充保障扶贫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在各县（市、区）设立窗口，统一开展服务，“一站式”办理补偿结算，设立医疗、保险咨询服务电话。探索对长期慢性病患者开展投药入户服务。定期开展疾病预防与健康管理。推广云医疗平台，提升贫困地区医疗水平。**(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医保局等)**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媒体资源，通过开设宣传专栏、入户宣讲、制作政策明白卡、宣传页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人口都能得到医疗补充保障。加强医疗保障扶贫政策风险评估，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医疗保障扶贫舆情监测，合理引导社会舆论。**(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医保局等)**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2019年4月8日印发

